

臺中市民間團體設置愛心冰箱建議事項

- 一、鑑於民間單位為減少食物浪費並協助弱勢民眾，而有自發性設置愛心冰箱，惟因事涉衛生安全管理問題，為確保捐贈者美意與受贈者食用安全，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特提供本建議事項，俾供本市民間團體(以下簡稱團體)設置愛心冰箱之參考。
- 二、本建議事項所稱愛心冰箱，係指團體於固定地點設置冷凍冷藏設備(冰箱)，儲放來自社會各界所捐贈之食材或食物，並以非營利方式對外提供有需求民眾自行領取者。
- 三、針對團體設置愛心冰箱建議事項如下：
 - (一)每日應記錄冷凍冷藏設備溫度，並確保冷凍溫度保持在攝氏負十八度以下，冷藏溫度保持在攝氏七度以下結凍點以上。
 - (二)冷凍冷藏設備應定期保養及保持清潔。
 - (三)冷凍冷藏設備內不得超越最大裝載線，並以先進先出為放置食用原則。
 - (四)考量停電之冷凍冷藏溫度維持問題，建議預置儲備電力裝置。
 - (五)於冷凍冷藏設備外張貼團體聯繫窗口及方式，以因應緊急狀況。
 - (六)訂定物流管理、捐贈及領取規定與流程。
 - (七)注意食物保存期限，不得逾有效日期。
 - (八)捐贈食物由團體貼上識別貼紙，再行放入冷凍冷藏設備中。
 - (九)指派專人管理，並定期檢查產品之標示或貯存狀態，有異狀時，應立即處理。
 - (十)捐贈之食物應確保食物來源之追溯。
 - (十一)與食物直接接觸之人員，每年應主動辦理健康檢查至少一次。
- 四、團體應遵守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暨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等相關規範，並接受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不定期查核輔導。
- 五、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補充公告之。